

关于限制砂石桩复合地基使用的通知

发表日期: 2008年6月25日 出处: 科研设计处 【编辑录入: base】

宿迁市建设局文件

宿建发〔2008〕168号

关于限制砂石桩复合地基使用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局属各相关单位,建设系统各相关协会:

近年来,一些工程采用砂石桩复合地基处理软土地基,在消除液化、降低部分工程造价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因砂石桩施工质量控制环节较多,加上地质条件的复杂性,给地基处理的质量带来诸多不确定性。根据相关震害资料和工程质量通病的分析,结合我市地质情况,为提高我市工程质量,保证工程抗震效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限制使用砂石桩复合地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校、医院、住宅工程,不得采用砂石桩复合地基。
- 二、上述规定以外的工程,若采用砂石桩复合地基,必须严格程序控制。

1、必须先试验后设计。砂石桩复合地基设计前必须进行成桩工艺、挤密试验,通过试验确定充盈系数,并进行地基承载力和标准贯入液化判别试验。否则设计单位不得进行设计,审图单位不得进行图审。

2、必须地基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基础设计。砂石桩复合地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应提供地基处理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文件和工程砂石桩复合地基的桩长、桩径、地基承载力、液化指数及液化等级判定等必要的检测数据。否则设计单位不得进行基础和主体结构施工图设计,审图单位不得进行图审。

3、必须强化施工过程管理。施工过程中,各质量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严格过程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大监督力度,增加抽查频率。

三、本通知自2008年7月1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已完成设计并通过图纸审核的工程,按本通知第二款规定严格控制。以上通知,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质量管理 通知

宿迁市建设局办公室 2008年6月25日印发

共印40份

- 上一篇: 团委委员候选人情况简介
- 下一篇: 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